

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為遵循公司治理規範，依據其智慧財產管理政策，導入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確保本公司所建立之管理制度，除有效因應內外部之機會與風險，充分保護並運用本公司研發成果，降低營運成本及損害外，更有助提升企業競爭力。後續本公司將就本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。

一、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標的分為「專利權」、「商標權」、「營業秘密」及「著作權」，為保障各項智慧財產權，本公司擬著手下列事項，內容分述如下。

(一) 專利權管理：

1. 由需求單位視營業策略進行國內外專利檢索及註冊登記。
2. 了解需求地之專利權登記及保護規範。
3. 各單位視個案情形維護及管理其註冊專利權之有效性。
4. 定期統整及檢視各需求單位之專利申請及管理狀況，於必要時偕同相關需求單位共同商議本公司專利佈局。

(二) 商標權管理：

1. 由需求單位視營業需求進行國內外商標檢索、註冊登記及其有效性之展延。
2. 因應外部環境變動，例如法令、投資狀況等，適時評估本公司商標之合法性及可專用性，以保障公司權益及避免侵犯第三人之商標權。

3. 視個案需要，委請專責事務所透過法律救濟程序，維護本公司商標之專用權利。
4. 定期統整及檢視各需求單位之商標申請及管理狀況，於必要時偕同各相關單位共同商議本公司商標方案之調整。

（三）營業秘密管理：

1. 由資安單位統籌各單位進行本公司營業秘密相關文件之盤點、分級與管理。
2. 由人事單位透過規章制度及協議，對本公司員工進行保密原則遵守之約束，並適時宣導及授予教育訓練。
3. 各單位因業務必須對他人揭露本公司機密資訊，須與該接收方簽訂保密協議，並視案件狀況執行稽核。
4. 適時透過相關案例之宣導，提升本公司員工對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之意識。

（四）著作權管理：

1. 由人事單位透過規章制度及協議，規範本公司員工產出著作時，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如利用他人之著作者，應合法取得授權並合理使用，並就員工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，約定其著作權歸屬。
2. 適時對本公司員工宣導工作中應合法使用資訊設備及軟體，以避免違反著作權法，並由電算單位進行必要之檢查。
3. 各單位業務上有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產出或取得之著作，應依個案情形於合約中約定該智慧財產權之歸屬。